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7,274,290.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969,155.5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73,334,764.80 元。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4,009,30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98,592,446.5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95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德勤华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费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